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6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偵查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108 年 1 月正式啟用偵查大樓，109 年 3、4 月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於 10 月間辦理申報並獲得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保養於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，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5 月 4 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本機關每半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4 月 9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29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 1 年辦理檢測，最近 1 次保養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辦理，最近一次檢測於 110 年 3 月 20 日辦理停電維護檢測。
2	第一、二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108 年度已辦理申報並於 109 年 2 月 6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保養於 110 年 8 月 9 日辦理，年度安全檢查一辦於 110 年 4 月 1 日辦理，二辦於 110 年 4 月 9 日辦理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本機關每半年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4 月 9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，一辦為 110 年 3 月 29 日，二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6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1年辦理檢測，最近1次保養於110年8月12日辦理，109年7月20日辦理紅外線熱影像檢測。